

# 建安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(2024) 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东至张潘镇柳林董村土地、东赵庄村土地，西至柳林董村土地、东赵庄村土地，南至漯河界，北至柳林董村土地。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张潘镇柳林董村、东赵庄村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建设行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”征收土地情形。

## 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由区政府委托张潘镇政府会同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区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公告时间：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21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4年6月7日